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Conv.4/Bur.2/3
UNEP/OzL.Pro.10/Bur.2/3
27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
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
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主席团

第二次会议

1999年11月27日，北京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和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十次会议联合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联合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11月27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一. 会议开幕

2.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联席会议主席 Vassily N. Tselikov 先生于1999年11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时20分宣布会议开幕。

3. 以下主席团成员出席了会议,这些成员分别在1996年11月25和27日于哥

301299

K9910944 301299 301299

斯达黎加的圣约瑟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和 1998 年 11 月 23 和 24 日于埃及开罗举行的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上当选担任各自的职务,或经各自政府根据议事规则第 24 条予以提名。

主席: Vassily N. Tsel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Fabio Fajardo Moros 先生(古巴) - 《维也纳公约》

Jukka Uosukainen 先生(芬兰) - 《维也纳公约》

Bernardina de Stavrópoulos 女士(巴拿马) - 《蒙特利尔议定书》

Marianne Birkholtz 女士(南非) - 《蒙特利尔议定书》

Rasmus Rasmusson 先生(瑞典) - 《蒙特利尔议定书》

报告员: Tu'u'u Ietitaia Taule'alo 先生(萨摩亚)

4. 出席会议的还有 K. M. Sarma 先生(执行秘书)、Nelson Sabogal 先生(方案干事/科学家)、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 Nelson Sabogal 先生、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信托基金科科长 Ted Kapiga 先生和臭氧秘书处行政干事 Ruth Batten 女士。

二、 通过议程

5. 主席团通过了载于文件 UNEP/OzL.Conv.4/Bur.2/1 和 UNEP/OzL.Pro.10/Bur.2/1 中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有关为执行于 1996 年 11 月 25 和 27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最近进展。
4. 有关为执行于 1998 年 11 月 23 至 24 日在开罗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最近进展。
5. 审查为订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维也纳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编制的各项工作文件。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三. 有关为执行于 1996 年 11 月 25 和 27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最近进展

和

四. 有关为执行于 1998 年 11 月 23 至 24 日在开罗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最近进展

6. 臭氧秘书处的 Nelson Sabogal 先生(方案干事/科学家) 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和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K. M. Sarma 先生向主席团成员表示欢迎，并建议一并审议以上项目 3 和 4。主席团赞同这项建议。

7. 秘书处介绍了载于文件 UNEP/OzL.Conv.4/Bur.2/1 和 UNEP/OzL.Pro.10/Bur.2/1 中的说明，该说明简要介绍了秘书处为执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

8. 关于第 IV/1 号决定，秘书处汇报了截至 1999 年 11 月 15 日的批准情况如下：《维也纳公约》- 173 个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172 个、《伦敦修正书》- 136 个、《哥本哈根修正书》- 101 个、《蒙特利尔修正书》- 29 个。此外，下列国家已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书》：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德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约旦、卢森堡、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突尼斯。

9. 秘书处还回顾，依照《蒙特利尔修正》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此项修正应于交存了第二十份批准书之后第九十天开始生效。这个条件现已得到满足，此项修正已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10. 关于第 IV/2 号决定，秘书处解释说，无需就此项决定采取任何行动。

11. 秘书处在汇报关于第 IV/2 号决定的情况时说，它已与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捷克共和国、印度、肯尼亚、新西兰和巴拉圭相互配合，以便继续并进一步进行对平流层和对流层臭氧的监测活动，包括对臭氧垂直分布情况和其它痕量物质和浮质的测量，以及把测量数据存档，并发展和利用新的观测能力，诸如飞机和卫星测量等。

12. 秘书处还与下列组织和其它组织相互配合：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科联理事会)、国际全球大气化学组织、国际陆圈-生物圈方案、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美国航天局)、欧洲委员会、平流层变化侦测网络(平流层侦测网)、国家海洋和大气局(海洋大气局)、平流层过程及其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组织以及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3. 1999 年 3 月 5 日向《维也纳公约》所有缔约方发出一封信,请它们提交关于各国为执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第 IV/3 和第 IV/4 号决定在各自区域内开展活动的资料。秘书处还请各缔约方通过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能源与臭氧行动方案以及通过环境署的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西亚各区域办事处提交资料。

14. 根据此项要求,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拉加办事处)和西亚区域办事处分别与其各自区域内的国家相互配合,其中 22 个国家提交了关于它们为执行第 VI/3 和第 VI/4 号决定而开展活动的报告。17 个国家直接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52 个缔约方向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四次次会议提交了它们的国家报告。

15. 秘书处指出,各国的报告以及关于第 IV/3 和第 IV/4 号决定的报告列于气象组织/环境署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四次次会议的报告、即气象组织全球臭氧研究和监测项目第 45 号报告之中。正在向所有缔约方及各相关机构分发此份报告。

16. 此外,秘书处已协同美国航天局、欧洲委员会、印度航天研究组织及其它组织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审查,要求加紧关于平流层臭氧和紫外线辐射的研究工作。

17. 秘书处还汇报说,《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属的科学评估小组协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一道,并与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密切协调,编制

了关于航空和全球大气问题的气候小组特别报告。这份特别报告及供决策者使用的资料概要已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资料概要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

18. 秘书处汇报了气象组织进行的关于全球臭氧观测系统和监测紫外线-B的活动。

19. 关于第 IV/4 号决定,秘书处说,迄今为止,全球环境基金已核准的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臭氧和紫外线-B 辐射监测活动及其相关的研究工作的唯一项目是在南锥地区对消耗臭氧物质和温室气体进行监测的 1993 年项目。秘书处于 1999 年 2 月 24 日致函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请它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此项决定而予以资助的项目活动资料。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则答复说,尚未收到根据第 IV/4 号决定要求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支助的任何申请。

20. 秘书处还报告说,《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前代理主席 Vassily Tselikov 先生致函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对未能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旨在对臭氧和紫外线-B 辐射进行监测及开展与之相关的研究工作的支持一事表示关注。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T. El-Ashry 先生答复说,项目提案是否符合供资条件是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1995 年 10 月核准的全球环境基金业务战略确定的。这项战略规定了 10 项业务原则,其中两项原则规定如下。就为臭氧层消耗问题重点领域各项活动提供资助而言,全球环境基金业务政策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书中的原则一致。此外,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1997 年根据全球环境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编写的一项建议核准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为有明确目标的研究提供资金的原则。T. El-Ashry 先生还说,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怀疑在发展中国家支助监测臭氧和紫外线辐射及有关研究的活动是否符合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战略或全球环境基金为有明确目标的研究提供资金这一原则。此外,全球环境基金并未收到发展中国家关于为这类活动提供资助的任何申请。他最后说,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最近作出的决定,气象组织目前正在编写一项建议,以有利于当地科学家使用监测大气变化的全球网络。他认为,这可能促进参与为测量大气中臭氧密度而作出的国际努力。此外,据悉加拿大和荷兰正设法改进在南美洲观测能力。

21. 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对资金缺乏以及可能通过哪些渠道来增加执行《维也纳公约》的预算提出了一个问题,秘书处在答复这个问题时说,过去已从加拿大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给气象组织全球臭氧观测系统信托基金的 50 万美元。

22. 关于第 IV/5 号决定,秘书处汇报说,1996-1998 年期间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缴付捐款的情况如下:

| 年份 | 1996 | 1997 | 1998 |
|---------------------------|-------------------|-------------------|-------------------|
| 欠款额 | \$826,338 | \$361,089 | \$382,341 |
| 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 所收到的捐款额 | \$546,857 66 % | \$203,638 57 % | \$183,540 45 % |
| 该年度支出额 | \$766,288 | \$206,795 | \$185,369 |

23. 截至 1999 年 11 月 19 日, 1999 年和前一年的未缴捐款总额为 948,486 美元。1999 年在《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应收到的 1,207,988 美元中已实收 515,502 美元。秘书处指出, 第 IV/5 号决定第 5 段促请所有缔约方按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 T. Kapiga 先生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了经过增订的 1998 年和 1999 年缴款情况, 他提醒注意这样一个事实, 即每年的拖欠缴款额已下降, 从 1996 年的 66% 降至 1997 年的 57% 和 1998 年的 45%。

24. 秘书处在汇报关于第 IV/6 号决定的情况时解释说,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将审议五项决定, 这次会议将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一道举行, 后者将审议 24 项决定。

25. 秘书处说,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载于执行主任向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文件 UNEP/OzL.Pro.11/2) 的附件中。本报告是关于自 1999 年 7 月以来关于各项具体决定中新的事态发展。

26. 关于第 X/1 号决定, 秘书处还说, 它已提醒所有缔约方批准它们尚未批准的修正书。秘书处还请所有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迅速批准《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书。

27. 关于第 X/2 号决定, 秘书处汇报说, 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 共有 150 个缔约方汇报了其 1997 年的数据, 78 个缔约方汇报了 1998 年的数据。

28. 关于第 X/8 号决定, 秘书处说, 它收到了荷兰关于化学品 6-溴-2-甲氧基-萘、或称为 BMN 的一项要求; 该化学品的化学文摘社编号为 5111-65-9, 并已将有资料转交给了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经济评估小组, 以便它们针对这一化学品作出进一步评估, 从而确定其消耗臭氧潜能值。此外, 科学评估小组告知秘

书处,要对一种消耗臭氧潜能较大的化合物的消耗臭氧潜能作出有意义的鉴定,需要进行试验室研究和模拟分析,所涉费用通常要超过 100,000 美元。

29. 关于第 X/13 号决定,秘书处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属的工作队已最后完成了题为“对技经评估组关于资金补充问题的 1999 年 4 月报告的补编,1999 年 8 月”的报告,并已由秘书处于 1999 年 9 月把该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资金补充问题特设小组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特区再次举行了会议,讨论该项补编报告,并就 2000-2002 年的资金补充问题进行了谈判。将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的技术性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30. 关于第 X/14 号决定,秘书处说,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尚没有任何缔约方提交有关作为加工剂使用的控制物质、这些使用所产生的排放量、以及为尽最大限度控制物质的排放采用遏制技术诸方面的资料。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法国)提交了供列入第 X/14 号决定表 A 和表 B 之中的数据。

31. 关于第 X/16 号决定,秘书处说,将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提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

32. 于第 X/17 号决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总干事 Omar El-Arini 先生汇报说,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和二十九次会议上分别核准了同中国和印度订立的关于在 2010 年前关闭这两个国家整个生产的协定。为执行这两项协定,执行委员会为中国核准了 1.5 亿美元,为印度核准了 8,200 万美元,将在同一时期内分年分期支付。

33. 关于第 X/30 号决定,秘书处说,《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1998 年间收到捐款的情况如下:

| 年份 | 1998 |
|--------------------------|-----------|
| 应收数额 | 3,679,702 |
|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收数额 | 1,514,880 |

3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 T. Kapiga 先生向主席团第二次联合会议提交了 1998 和 1999 年缴款情况的增订资料。他指出,截止 1999 年 11 月 19 日,1999 年和前一年的未支付的捐款总额为 4,742,596 美元。1999 年期间,缴纳的前一年和 1999 年的捐款总额为 3,421,423 美元。

五. 审查为订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编制的各项工作文件

35. 秘书处代表提请主席团注意《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已收到的文件,并解释说,将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筹备会议,作为主要会议的技术性会议部分。12 月 2 日和 3 日的会议定为部长级会议,其议程包括各小组和执行机构介绍情况、执行委员会和履行委员会主席讲话以及各国部长讲话。与过去的做法不同,这次将只有一份报告涵盖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的所有会议纪录。

六. 其它事项

36. 会议上未提出讨论其它任何事项。

七. 通过报告

37. 主席团同意通过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秘书处同报告员一道最后完成这份报告。

八. 会议闭幕

38. 即将离任的主席团成员对审议《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方式感到满意,并感谢秘书处给予的合作。

39. 最后,主席团赞扬 K.M. Sarma 先生多年来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做出了杰出贡献。

40. 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2 时 30 分结束。

附件

与会者名单

古巴

Dr. Fabio Fajardo Moros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Capitolio Nacional, Prado y San José
 Habana 10 200
 Cuba
 Tel: (537) 570-621
 Fax: (537) 570-600/240-852
 Email: fabio@ceniai.inf.cu

芬兰

Mr. Jukka Uosukainen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P.O. Box 380
 FIN-00131 Helsinki
 Finland
 Tel: (358-9) 1991-9705
 Fax: (358-9) 1991-9602
 Email: jukka.uosukainen@vyh.fi

巴拿马

Ms. Bernardina de Stavró pulos
 Jefe de Departamento
 Control de Desechos Peligrosos
 Comisión Gubernamental del Ozono
 Ministerio de Salud
 Calle Gorgas, Edificio 2-65
 Ancon, Panama
 Tel: (507) 262-2492/0050
 Fax: (507) 262-6995
 Email: despel@singo.net

俄罗斯联邦

Mr. Vassily N. Tselikov
 Executive Director
 Centre for Prepa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s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CPPI)
 13-2, Sr. Pereyaslavskaya Str. 129041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Tel/Fax: (70-95) 280-5788/971-0423
 Email: vassily@odsgef.msk.ru

萨摩亚

Dr. Tu'u'u Ietitaia Taule'alo
 Director
 Lands, Surveys & Environment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Samoa
 P.O. Private Bag, Apia
 Samoa
 Tel: (685) 25019
 Fax: (685) 32176
 Email: tuuu.ieti@samoa.net

南非

Ms. Marianne Birkholtz
 Directorate: Environment and Marin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ivate Bag X152
 0001 Pretoria
 South Africa
 Tel: (+27 12) 351 1472
 Fax: (+27 12) 351 1651
 EMail: pollution@foreign.gov.za

瑞典

H.E. Mr. Rasmus Rasmusson
Ambassad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SE-103 33 Stockholm
Sweden
Tel: (46-8) 405-5570
Fax: (46-8) 723-1176
Email: rasmus.rasmusson@foreign.ministry.se

多边基金秘书处

Dr. Omar El-Arin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1 514) 282-1122
Fax: (1 514) 282-0068
Email: oelarini@unmfs.org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Mr. Theodor Kapiga
Chief
Trust Fund Section
Budget & Funds Management Service
UNON
P.O. Box 67578
Nairobi
Kenya

Tel: (254-2) 623661
Fax: (254-2) 623755
Email: theodor.kapiga@unon.org

臭氧秘书处

Mr. K.M. Sarma
Executive Secretary
UNEP/Ozone Secretariat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2) 623885
Fax: (254-2) 623601/623913
Email: madhava.sarma@unep.org

Mr. Nelson Sabogal
Programme Officer/Scientist
UNEP/Ozone Secretariat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2) 623856
Fax: (254-2) 623601/623913
Email: nelson.sabogal@unep.org

Ms. Ruth Batten
Administrative Officer
UNEP/Ozone Secretariat
P.O. Box 30552
Nairobi
Kenya
Tel: (254-2) 624032
Fax: (254-2) 623601/623913
Email: ruth.batten@unep.org
